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LS-2026205

广东省岭南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海丰县2026年度林草湿督查、一体化调查监测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更新项目

甲　　方：海丰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广东省岭南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

签订地点：海丰县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海丰县自然资源局

负　　责　　人：余德健

项 目 负 责 人：许家枢

通　讯　地　址：海丰县红城大道西海丰县自然资源局

联　系　电　话：0660-6895563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岭南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陈楚民

项 目 负 责 人：杨胜泉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园东路 2001 号大院 1 号

联　系　电　话：020-85167407

根据《海丰县 2026 年度林草湿督查、一体化调查监测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更新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521007 247030261029119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项目业主确认，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项目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SW2611110622），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后签订本合同，双方均应诚实信用地遵守并履行以下条款：

第一条 工作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

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令第17号，2019年12月28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2018年3月19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7.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

8.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号）；

9. 《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技术规定》；

10.《森林资源调查卫星遥感影像图制作技术规程》（LY/T1954-2011）；

11.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LY/T1955-2011）；

12. 《林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LY/T2893-2017）；

1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14.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林木采伐的管理办法>通知》（粤林规〔2021〕4号）；

15. 《根径立木材积表编制技术规程》（LY/T2103-2013）；

16.《全国荒漠化和沙化监测技术规定（2019年修订）》；

17.《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办资字〔2024〕128号）；

18.《广东省第六次沙化监测实施细则》；

19.《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6〕1038号）；

20.《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开展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6〕474号）；

21.《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关于印发<2026年度全国一体化调查监测成果质量控制方案>的通知》（自然资调查函〔2026〕20号）；

22.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2026年度适用）；

23.《广东省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操作细则》（2021年5月）；

24. 广东省林草湿督查管理系统（用户手册）。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及工作内容

1. 项目名称：海丰县2026年度林草湿督查、一体化调查监测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更新项目；

2. 项目地点：汕尾市海丰县；

3. 工作内容：

（1）以2026年度正式上线的广东省森林资源动态监管系统为基础，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开展海丰县2026年度林草湿督查工作（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做好林草湿督查图斑的内业核对工作，使用林草湿督查APP进行数据核查，核查完毕后数据及时上传至管理端，在管理端执行数据修改、违法图斑生成项目编号

等操作，建立问题图斑台账、编写督查报告等。根据系统需要同时上传佐证资料和照片，完善案件查处的销号资料。

（2）开展海丰县一体化调查监测图斑（2026年度林草湿荒调查专项，图斑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工作，最终以县为单位形成年度林草湿荒增量数据成果，生成县级更新数据包和统计表，以及报告编写等工作。

（3）开展广东省森林资源信息管理系统“一张图”年度更新海丰县工作(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和汕尾市国有黄羌林场国有林地)，更新森林资源档案信息数据，形成海丰县2026年度森林资源变化数据库、森林资源现状数据库、统计表、成果报告。

第三条 项目计划和期限

技术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乙方应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合同义务。如因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工作要求调整等不确定因素，确需延长合同服务期限的，合同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第四条 成果要求

乙方根据有关工作要求，确保工作质量，最终提交《海丰县2026年度林草湿督查成果报告》，附主要结果统计表；《海丰县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报告》，附调查成果统计表，《海丰县2026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成果报告》，附调查成果统计表。

以上纸质版各一式6份。

第五条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价款包括:

（1）工作费用：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伍拾玖万壹仟元

整（¥591000.00）。合同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税金、前期准备工作及外业调查、技术成果编制费及文本印刷等费用。

2.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30%，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壹拾柒万柒仟叁佰元整（¥177300.00）；

2 期：支付比例 70%，乙方提交项目正式成果后 15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即人民币肆拾壹万叁仟柒佰元整（¥413700.00）；

3. 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广东省岭南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洞支行

银行账号：1220 0451 6018 0011 76

联 行 号：306581000417

如甲方向其他任何账户支付任一合同价款，乙方均不予承认，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甲方承诺及时履行财政请款手续，保障资金顺利到位，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为准。

第六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安排 1—2 名专业技术人员协助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2.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本调查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

3.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本项目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

4. 甲方有权对成果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比例不低于全县任务量的10%，验收人员由甲方指定人员及乙方有关外业人员组成；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验收确认文件；如有修改意见，应在上述期限内将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乙方在适当期限内按甲方书面意见对不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成果交付期限相应顺延；如甲方超出上述期限未出具书面验收确认文件或提交书面修改意见，则视为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相应成果无异议，即验收合格；

5. 须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 甲方保证具备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不存在影响履行本合同的资格、资质瑕疵或其他任何障碍。

第七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组织技术力量开展外业调查、汇总数据、编写报告等工作；

2. 及时提交有关数据成果和报告成果；

3.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外业调查和要求，并依照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按双方拟定的工期进度，按时、保质提供技术成果文件；

4. 做好本项目成果与甲方的沟通工作；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6.乙方人员发生的一切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身或造成第三

方的伤亡、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一切法律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任何的相关文件、图纸、数据库等资料，且双方对成果文件共同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过错方应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受本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终止影响，长期有效。

第九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后，双方在5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擅自变更合同的一方向对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双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价款；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甲方还应支付乙方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工作条件（若甲方对乙方所需作业条件有异议的，乙方应对其必要性作出说明及解释并提供依据；否则，视为甲方已依约提供工作条件）而影响本合同项下编制工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义务和项目期限顺延；严重影响乙方工作开展的，乙方可暂停服务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提前3天知会甲方，便于甲方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因甲方原因致

使乙方无法按约定完成本项目工作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而影响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已收取费用但未提供对应成果或服务的款项应向甲方退回，且乙方还应支付甲方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

4. 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虚假、无效资料、重大遗漏等情形）导致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乙方可为甲方重新修改、完善审核文件，甲方应予以配合并另行向乙方支付返工费用，返工费用金额由乙方结算确定。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交成果文件达不到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乙方有义务修改、完善，直至达到相关部门要求，服务期限不顺延，甲方无需另外支付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0.5‰作为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价款总额的20%。逾期达十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乙方通知到达甲方之日即解除，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如乙方开始工作或提交成果后，遇非乙方因素导致项目搁置、终止或合同解除的，甲方亦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

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0.5‰作为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价款总额的20%。逾期达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

合同，本合同自甲方通知到达乙方之日即解除，乙方已收取费用但未提供对应成果或服务的款项应向甲方退回，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

7. 甲、乙双方任一方不履行、部分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任一条款，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整改，如违约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违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违约方通知到达守约方之日即解除，且违约方按本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8.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9.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为受损害方实际所受损失的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一方因履行本合同已实际支付的费用、罚金、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对第三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和解费用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承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采取有效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及对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按本合同首部联系方式送达。

2. 采用当面递交方式的，以指定联系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之日；采用快递方式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出现拒收、代收或被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签收；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方式的，在发出数据电文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非工作时段的，则顺延至工作时段）。

3. 如一方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一项有变更，应当在变更后2日内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4.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首部所列地址同时作为双方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地址适用于审判、执行等的各个阶段，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拒收、代收等原因导致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本合同签署部分〕

〔本页为海丰县2026年度林草湿督查、一体化调查监测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更新项目签章页〕

甲方（委托方）：

海丰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11月16日

乙方（受托方）：

广东省岭南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年11月16日

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W2611110622

广东省岭南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受海丰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海丰县2026年度林草湿督查、一体化调查监测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更新项目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521007247030261029119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1.5%下浮率）。服务时限为：具体以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海丰县自然资源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海丰县自然资源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

2026年11月11日